

# 新竹市農會 開戶作業檢核表

日期：

身分證統編：

姓 名：

編號	開戶檢核作業項目	確認結果	臨櫃應注意事項
1	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 第二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老農津貼專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①提示文件
	第二證件號碼/卡號(文號)：_____		
2	身分證之相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3	開戶目的清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戶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老農津貼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②應對話術
4	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③職業
5	填寫開戶資料需不斷詢問他人地址、電話或向經辦人員查詢開戶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④開戶時之異常舉止
6	主動詢問電話語音、網路及 ATM 相關問題，並積極表現要申請前項服務項目，與其職業或外觀氣質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⑤申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時之異常舉止
7	清楚知道自己與本行有無其他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壽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8	短期間（含申請當日）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戶查詢次數異常或頻繁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9	「國民身分證」是否有偽變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0	如為本會既有客戶，經比對第一開戶行之身分證影本、相片及留存簽名是否相符（首次往來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1	客戶資料內部查詢顯示警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2	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3	查詢「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或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基於上述確認後，是否同意其開戶：</b></p> <p>※編號 1、2、9-13 如屬異常者<b>得婉拒開戶</b>。</p> <p>※編號 3-8，供斟酌受理參考，如有可疑<b>仍宜婉拒開戶</b>。</p> <p>※編號 3 開戶目的為老農津貼專戶者，專供老農津貼匯入；經辦人員應向客戶告知開戶本專戶之應注意事項，並於電腦上註記。</p>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如有異常情形仍受理開戶/靜止戶恢復往來之理由：	⑥異常狀況  ⑦回應

經辦：

覆核(主管)：

## 新竹市農會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之管理與貴客戶約定條款如下：

104.01.01版

### 一、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本會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 (二) 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括警示帳戶持有人於尚未解除警示期間，為就業薪資轉帳、申辦貸款經審核同意撥款所需開立之存款帳戶。
- (三) 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本會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即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本會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

### 二、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基準及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
  - 1、屬偽冒開戶者。
  - 2、屬警示帳戶者。
  - 3、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二) 第二類：
  - 1、短時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2、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 3、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 4、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 5、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 6、短時間內密集使用本會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 7、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 8、符合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會認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 三、存款帳戶依前列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本會將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 (一) 第一類：
    - 1、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會並應即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 2、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3、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4、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 (二) 第二類：
    - 1、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 2、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 四、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本會應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警示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帳戶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列為警示。  
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行，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查證受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本會應即採行對第五條第二款所列處理措施。
- 五、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仍應列為警示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 六、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前尚未解除之警示帳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三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其警示期限並自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
  - 2、警示期限已逾二年未逾三年者，自104年1月1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 3、警示帳戶於103年8月20日前經再行通報者，自104年1月1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 4、警示期限未逾二年者，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前項規定。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本會於必要時應提供協助。
- 七、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本會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帳戶及依第四條第二款所列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者，經本會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再行通報本會繼續警示者，本會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八、本存款帳戶客戶同意本會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客戶個人資料。如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時，法定代理人亦同意本會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1)」(公司行號團體應查詢負責人)、「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2)」、「三十日內通報案件紀錄資訊(Z71)」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得查詢之相關資訊。
- 九、其他未盡事宜，同意悉由本會依主管機關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新竹市農會**

存款帳號：\_\_\_\_\_

台端充分瞭解上列內容並同意作為與本會間之契約條款後，請簽章：\_\_\_\_\_

(簽蓋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請簽章：  
(負責人)

(簽蓋原留印鑑)